

#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

常科发〔2020〕203号

---

## 关于开展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日常管理 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武进区（除武进国家高新区）、天宁区、钟楼区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常州经开区科技金融局、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做好高新技术企业日常管理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苏高企协办〔2020〕5号，以下简称《省通知》）要求，为全面完成我市高新技术企业日常管理自查自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自查对象

本次自查对象为我市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具体包括2017年至2019年三年内，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



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经外省市认定机构认定、整体迁移进入我市辖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 二、自查内容

企业对照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进行全面自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是否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了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信息（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
2. 更名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3. 提交的知识产权、研发费用归集、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人员等申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 申请认定前一年内以及认定后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5. 是否按时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6. 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

## 三、自查方式

1. **企业自查。**企业本着客观负责的态度对照检查内容进行认真自查，如实填报《高新技术企业自查表》（见《省通知》附件1），加盖企业公章后提交至辖区科技部门。同时，整理归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知识产权证书及相关材料、研发费用辅助帐及相关佐证材料、企业职工花名册、科技人员名单及参保证明、研发活动证明材料、成果转化证明材料、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归集依据及代表性合同和票据、研究开发组织管理证明



材料等相关资料备查。

**2. 地方检查。**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各辖区科技部门对企业填报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查表》进行全面检查，并在确保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对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至本地区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全部开展实地检查，对由我省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进行实地检查。

一是对经企业自查或现场检查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存在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等其他应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情形的企业，由辖区科技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和税务部门书面提出处理意见，汇总填报《拟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情况汇总表》（见《省通知》附件2）。

二是辖区科技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与同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沟通，核查辖区内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自申请认定前一年至今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对存在上述情况的企业，由各辖区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书面提出处理意见，汇总填报《拟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情况汇总表》。

三是辖区科技部门汇总所有企业填报的高企所得税优惠情况，填报《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情况表》（《省通知》附件3）。

#### 四、时间节点安排

1. 10月31日前，企业完成自查。企业填写完成《高新技术企



业自查表》(一式两份)后盖章及电子版报送至所在辖区科技局,并将所有归档资料准备齐全以备核查。

2. 11月15日前,各辖区科技局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形成本辖区自查工作小结(自查、审核及存在问题汇总分析),加盖公章后,连同本地区企业填报的自查表(装订成册)、《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情况表》(加盖科技部门公章)和《拟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情况汇总表》(加盖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公章)各一式一份,及上述材料的电子版一起报送至生产力发展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科。

3. 12月20日前,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市税务完成市本级《拟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情况汇总表》和《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企所得税优惠情况汇总表》及相关工作总结。

## 五、工作要求

1. 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本着客观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开展自查,并积极配合所在地主管部门做好检查工作。对自查发现的问题不得隐瞒,须如实上报,并对上报和留存备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2. 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确保自查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3.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单位应抓紧落实整改,及时纠正;对缺少相关证明材料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完善相关材料;检



查中发现违规的机构、个人应及时处理，对不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及时上报市科技局，对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汇报。

4. 参加检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社会和媒体的监督，并做好相关资料的保密工作。

常州市生产力发展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科

联系人：童灵、陈瑶电话： 67896844、83986180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陈斌电话： 85681525

附件：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高新技术企业日常管理自查自纠工作的  
通知》（苏高企协办〔2020〕5号）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

2020年9月29日

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五年

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